



411637S-2022



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LY 0002S-2022

饮料浓浆

2022-06-21 发布

2022-06-21 实施

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靖，毛培翼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GLY 0002S-2021。

H N

Q B

饮料浓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料浓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及以下）、覆盆子、葛根、山楂、决明子、玉竹、桔梗、茯苓、白芷、桑椹、荷叶、桑叶、淡竹叶、鱼腥草、香薷、紫苏、蒲公英、藿香、枇杷叶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薏苡仁、莲子、橘红、大枣、益智仁、芡实、白果、佛手、桂圆、罗汉果、刺梨、雪梨、山药、甘草、百合、黄精、牡蛎、生姜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水煮提取、混合浓缩、过滤，添加或不添加龟膏【由三线闭壳龟肉（人工养殖，活体加工）经水煮，去渣，水煮液经浓缩制成的半固体膏】、鹿膏【由鹿肉（人工养殖）经水煮，去渣，水煮液经浓缩制成的半固体膏】、鹿鞭、鹿血、鹿筋、鹿尾、可食用鳖肉（人工养殖，活体加工）、赤砂糖、麦芽糊精、低聚异麦芽糖、低聚果糖、木糖醇、冰糖、白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配料、混合、灌装、灭菌或不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饮料浓浆。

产品根据原料不同，分为不同口味的饮料浓浆：人参枸杞饮料浓浆、人参饮料浓浆、枸杞饮料浓浆、黄精桑椹饮料浓浆、黄精枸杞饮料浓浆、雪梨膏、橘红枇杷雪梨膏、龟鹿人参枸杞饮料浓浆、鹿鞭复合饮料浓浆、鹿筋复合饮料浓浆、益智仁茯苓饮料浓浆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覆盆子、葛根、决明子、玉竹、桔梗、茯苓、白芷、桑椹、荷叶、桑叶、淡竹叶、鱼腥草、香薷、紫苏、蒲公英、藿香、菊花、薏苡仁、莲子、橘红、大枣、益智仁、芡实、白果、佛手、山药、百合、黄精、牡蛎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的规定。

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年第17号）》的规定。

2.1.3 鹿鞭、鹿血、鹿肉、鹿筋、鹿尾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。

2.1.4 鳖肉应符合 GB 2733 的规定。

2.1.5 刺梨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（2004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2.1.6 三线闭壳龟肉应符合 NY/T 1050 的规定。

2.1.7 雪梨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
2.1.8 生姜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
- 2.1.9 枸杞子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2.1.10 桂圆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11 山楂应符合 GH/T 1159 的规定。
- 2.1.12 枇杷叶应符合原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3 罗汉果应符合 GB/T 20357 的规定。
- 2.1.14 甘草应符合 GB/T 19618 的规定。
- 2.1.15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16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7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8 赤砂糖应符合 GB/T 35884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9 冰糖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0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2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3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呈浓稠状液态或膏状	取本品 1 瓶或 1 袋，置于洁净的无色烧杯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L	≤ 0.25	GB 5009.12
展青霉素 ^a ，μg/kg	≤ 20.0	GB 5009.185
甲基汞（以 Hg 计） ^b 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7
注：a 仅适用于含山楂的产品。		
b 指标仅适用于含鳖肉、龟膏、牡蛎的产品。		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 ≤	20				GB 4789.15
酵母, CFU/g ≤	2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
注: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,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及以下）、覆盆子、葛根、山楂、决明子、玉竹、桔梗、茯苓、白芷、桑椹、荷叶、桑叶、淡竹叶、鱼腥草、香薷、紫苏、蒲公英、藿香、枇杷叶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薏苡仁、莲子、橘红、大枣、益智仁、芡实、白果、佛手、桂圆、罗汉果、刺梨、雪梨、山药、甘草、百合、黄精、牡蛎、生姜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水煮提取、混合浓缩、过滤，添加或不添加龟膏【由三线闭壳龟肉（人工养殖，活体加工）经水煮，去渣，水煮液经浓缩制成的半固体膏】、鹿膏【由鹿肉（人工养殖）经水煮，去渣，水煮液经浓缩制成的半固体膏】、鹿鞭、鹿血、鹿筋、鹿尾、可食用鳖肉（人工养殖，活体加工）、赤砂糖、麦芽糊精、低聚异麦芽糖、低聚果糖、木糖醇、冰糖、白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配料、混合、灌装、灭菌或不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饮料浓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QB